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宣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7,000	90,201	-3.5%
除稅前溢利	35,962	59,332	-39.4%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0,535	49,648	-38.5%
純利率	35.1%	55.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	2.6	
淨息差	附註1 17.1%	16.3%	
典當貸款服務	40.6%	37.7%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1.3%	11.4%	
		於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本金	附註2 914,370	949,978	-3.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典當貸款	27,412	42,0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	144,138	138,43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	732,820	769,499	
－企業貸款	10,000	—	
資產總額	1,182,830	1,188,706	-0.5%
權益總額	1,095,568	1,079,682	1.5%

附註1：期內之淨息差指期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附註2：根據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押商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87,000	90,201
其他收入	6	4,008	1,774
經營收入		91,008	91,975
其他經營開支	7(b)	(28,459)	(27,146)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4,467)	(2,462)
經營溢利		38,082	62,367
融資成本	7(a)	(2,120)	(3,035)
除稅前溢利		35,962	59,332
所得稅	8	(5,427)	(9,684)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0,535	49,648
每股盈利(港仙)	9	1.6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361	3,019
使用權資產	10	9,469	13,2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8,181	-
應收貸款	11	38,847	36,699
其他應收款項	12	1,740	1,740
遞延稅項資產		6,464	2,408
		98,062	57,076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11,217	13,875
應收貸款	11	879,298	937,230
其他應收款項	12	6,344	9,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87,909	170,600
		1,084,768	1,131,63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560	4,906
銀行貸款	16	-	10,000
租賃負債	10	5,127	6,772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47,500	47,5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10,995	25,991
應付稅項		11,958	6,642
		82,140	101,811
流動資產淨額		1,002,628	1,029,8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00,690	1,086,895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u>5,122</u>	<u>7,213</u>
		<u>5,122</u>	<u>7,213</u>
資產淨額		<u>1,095,568</u>	<u>1,079,6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272	19,272
儲備		<u>1,076,296</u>	<u>1,060,410</u>
權益總額		<u>1,095,568</u>	<u>1,079,68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u>19,272</u>	<u>14,303</u>	<u>44,963</u>	<u>2,112</u>	<u>12,001</u>	<u>987,031</u>	<u>1,079,682</u>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0,535	30,535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9(b))	-	-	-	-	-	(14,649)	(14,649)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272</u>	<u>14,303</u>	<u>44,963</u>	<u>2,112</u>	<u>12,001</u>	<u>1,002,917</u>	<u>1,095,568</u>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u>19,272</u>	<u>14,303</u>	<u>44,963</u>	<u>2,112</u>	<u>12,001</u>	<u>937,394</u>	<u>1,030,045</u>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9,648	49,648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9(b))	-	-	-	-	-	(16,767)	(16,767)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272</u>	<u>14,303</u>	<u>44,963</u>	<u>2,112</u>	<u>12,001</u>	<u>970,275</u>	<u>1,062,92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3,617	69,418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31,313	(110,338)
其他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8,061	1,914
	<u>102,991</u>	<u>(39,006)</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4,167)	(2,901)
	<u>98,824</u>	<u>(41,907)</u>
投資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款項	(38,181)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821)	(1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715	–
其他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2,441	308
	<u>(35,846)</u>	<u>186</u>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14,649)	(16,767)
償還債務證券	(15,000)	(5,000)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	(3,736)	(4,610)
已付融資成本	(1,912)	(2,566)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	(372)	(438)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
	<u>(45,669)</u>	<u>(29,3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7,309</u>	<u>(71,102)</u>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u>170,600</u>	<u>162,38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u>187,909</u>	<u>91,2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或「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可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業績。各業務性質於期內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33,985	31,589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3,705	4,710
—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5,626	3,917
	<u>43,316</u>	<u>40,216</u>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43,684	49,985
總計	<u>87,000</u>	<u>90,201</u>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而確認的時間點為某一時間點。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3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兩個期間，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收益10%之交易。

6 其他收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140	623
租金收入	712	801
股息收入	715	-
銀行利息收入	2,441	308
其他	-	42
	<u>4,008</u>	<u>1,774</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372	964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197	1,197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79	4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2	438
	<u>2,120</u>	<u>3,035</u>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	2,155	1,453
— 保養、維修及其他	560	635
	<u>2,715</u>	<u>2,088</u>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	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41	4,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虧損淨額	4	8
員工成本	14,818	13,688
廣告開支	1,412	976
核數師酬金	485	475
銀行費用	1,112	1,1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24	1,220
其他	2,569	2,675
	<u>25,744</u>	<u>25,058</u>
	<u><u>28,459</u></u>	<u><u>27,146</u></u>

8 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即期稅項	9,483	10,091
遞延稅項	(4,056)	(407)
	<u>5,427</u>	<u>9,684</u>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元以上之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於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香港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30,535</u>	<u>49,6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7,236</u>	<u>1,927,236</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租賃物業－樓宇	<u>9,469</u>	<u>13,210</u>

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作出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四年，並須支付固定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新樓宇租賃而添置使用權資產1,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租部分租賃物業。本集團已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租金收入約7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01,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即期	5,127	6,772
非即期	<u>5,122</u>	<u>7,213</u>
	<u>10,249</u>	<u>13,985</u>

(i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賃物業	3,741	4,524
租賃負債利息	372	438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155	1,453
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u>(712)</u>	<u>(801)</u>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6,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501,000港元)。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 典當貸款	27,412	42,045
— 典當貸款之應計利息	<u>505</u>	<u>1,079</u>
	27,917	43,124
減：典當貸款減值撥備－第3階段	<u>(6,807)</u>	<u>(3,701)</u>
應收典當貸款淨額	<u>21,110</u>	<u>39,423</u>
— 按揭抵押貸款	732,820	769,499
— 按揭抵押貸款之應計利息	<u>29,586</u>	<u>25,095</u>
	762,406	794,594
減：按揭抵押貸款減值撥備 — 第3階段	<u>(31,691)</u>	<u>(10,330)</u>
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淨額	<u>730,715</u>	<u>784,264</u>
— 企業貸款	10,000	—
— 企業貸款之應計利息	<u>253</u>	<u>—</u>
應收企業貸款淨額	<u>10,253</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淨額	<u>762,078</u>	<u>823,68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 典當貸款	<u>156,067</u>	<u>150,242</u>
應收貸款總額	<u>918,145</u>	<u>973,929</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879,298)</u>	<u>(937,230)</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38,847</u>	<u>36,69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減值虧損約2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00,000港元)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且並無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典當 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 貸款 千元	企業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	15,096	152,327	468,983	10,253	646,659
逾期少於1個月	319	2,721	21,620	–	24,660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634	17,589	–	18,223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385	20,870	–	21,255
逾期6個月至1年	–	–	146,724	–	146,724
逾期超過1年	12,502	–	86,620	–	99,122
	<u>27,917</u>	<u>156,067</u>	<u>762,406</u>	<u>10,253</u>	<u>956,643</u>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經審核)					
並無逾期	25,797	145,138	411,942	–	582,877
逾期少於1個月	426	3,608	128,577	–	132,611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3,074	1,168	26,546	–	30,788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328	125,784	–	126,112
逾期6個月至1年	13,827	–	–	–	13,827
逾期超過1年	–	–	101,745	–	101,745
	<u>43,124</u>	<u>150,242</u>	<u>794,594</u>	<u>–</u>	<u>987,960</u>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該等已逾期一個月或以上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中，除已就若干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約18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151,900,000港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15,100,000港元)外，各項貸款抵押品之估值均可全額償付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在該等已減值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中，由於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仍未向本集團全額償付其信貸責任，本集團已撇銷約1,100,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就逾期少於一個月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而言，該金額主要反映偶然延遲還款的情況，並不代表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顯著轉壞。此外，由於若干尚未逾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約1,700,000港元，但卻出現重大信貸惡化，故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無)。

1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其他	<u>1,740</u>	<u>1,740</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763	1,7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81	8,095
其他	<u>-</u>	<u>102</u>
	<u>6,344</u>	<u>9,925</u>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由於預期虧損率近乎零，故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基於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報告期末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u>763</u>	<u>1,728</u>

並無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由於預期虧損率接近零，故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7,590	7,487
銀行現金	180,319	163,113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7,909</u>	<u>170,600</u>

銀行現金於兩個報告期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基金投資	<u>38,181</u>	<u>—</u>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按基金管理人公佈的資產淨值釐定。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應計利息開支	116	284
應計費用	4,728	2,6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932	1,041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784	895
	<u>6,560</u>	<u>4,906</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6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	10,000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	1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為12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145,000,000港元)與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銀行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兩者當中之較低者，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後，可動用之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為1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由賬面值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261,2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循環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0%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0%之浮動年利率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將於一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a)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亦獲得無抵押銀行貸款，且附屬公司獲提供銀行透支融資4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6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融資按介乎最優惠利率加0.2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融資總計為約4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60,500,000港元)尚未提取，且將於一年內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應收貸款作出抵押。

17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直屬控股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20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5%之年利率(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約為15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15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應計利息約為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26,000港元)。

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息票，且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到期日已償還15,000,000港元的債務證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

19 資本及股息

(a) 股本

	面值 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0.01</u>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0.01</u>	<u>1,927,236</u>	<u>19,272</u>

(b) 股息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中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64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1.04仙)	<u>12,334</u>	<u>20,04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之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之中期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末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下一期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6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0.87仙)	<u>14,649</u>	<u>16,767</u>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一項投資承擔，涉及為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出資的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有反映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的投資承擔總額約為73,819,000港元。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87	3,94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	45
其他	15	15
	<u>4,247</u>	<u>4,002</u>

(b)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支付之租金付款		
—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羣策集團」)	480	480
— 群策置業有限公司(「群策置業」)	300	321
— 陳策文先生	540	540
— 群鴻有限公司(「群鴻」)	420	—
	<u>1,740</u>	<u>1,341</u>
就以下方產生之管理費		
— 羣策集團	20	20
	<u>20</u>	<u>20</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以下各方存入之租金按金		
— 羣策集團	160	160
— 群策置業	96	104
— 陳策文先生	180	180
— 群鴻	140	140
	<u>576</u>	<u>584</u>
就以下方存入之管理費按金		
— 群策置業	23	23
	<u>23</u>	<u>23</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羣策集團、陳策文先生及群策置業就租賃物業訂立短期之租賃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群鴻就租賃物業訂立短期之租賃合約。董事認為，上述期內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本集團就向羣策集團及群策置業(與本公司具有共同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陳策文先生租賃物業訂立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或「該期間」)，本集團的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43,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2%。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73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125,500,000港元。於該期間內，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淨息差約為11.3%並錄得38宗新造按揭抵押貸款交易。

典當貸款業務

於該期間內，典當貸款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所得利息收入約為37,700,000港元。本集團從出售經收回資產錄得收益約5,600,000港元，增幅為43.6%。此乃主要歸因於該期間內現行黃金價格上漲。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曝光度。本集團錄得每宗交易平均貸款金額約10,000港元。

行業回顧

由於貿易紛爭日益加劇及政策不確定性增加，全球經濟增長停滯不前。美國及歐洲銀行業不穩加上中東地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令投資者的避險情緒升溫，推動黃金需求增長。黃金價格一直在高位相對波動，並在年內創下歷史新高。儘管如此，中國的通縮壓力可能會對黃金構成一定的拋售壓力，預測金價將輕微下跌。綜合以上所述，典當貸款行業前景穩定。

儘管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初放寬對房地產市場的需求管理措施，惟刺激效果有限且十分短暫。本地住宅物業市場及住宅物業價格持續呈現下跌趨勢，二零二四年七月的價格已降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的水平。董事會貫徹持守審慎的貸款作業方式，以確保其信貸組合的持續穩定性和完整性。

繼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自二零二零年以來首次減息，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本地銀行亦調低其利率。儘管普遍預測本地物業成交宗數將會增加，預計價格在明年之前仍會進一步下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本地及全球經濟趨勢，並將根據市況調整其按揭抵押貸款利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90,2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3.5%，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87,000,000港元。該期間內收益減少的詳細分析如下：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來自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約6,300,000港元或12.6% (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5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43,700,000港元)。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833,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74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新批出的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12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約282,700,000港元)。

典當貸款業務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40,2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或7.7%，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43,300,000港元。此乃由於從應收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36,3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3.8%，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37,700,000港元，而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3,9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43.6%，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5,600,000港元。

從應收典當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黃金價格上漲。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每盎司黃金價格從二零二四年三月的約2,2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的約2,450美元。由於每筆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收益隨著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黃金價格上漲而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122.2%，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2,100,000港元。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27,1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5.2%，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28,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員工成本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13,7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8.0%，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14,8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約1,2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經營租賃應被視為融資租賃。因此，租賃協議之合約負債獲貼現並確認為融資租賃資產。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概無發現重大波幅。

除上述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約19,700,000港元及20,700,000港元外，其他經營開支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7,4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5.4%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7,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廣告增加約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3,0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或30.0%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2,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有所減少。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24,5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就應收典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3,100,000港元，乃指對三份典當貸款協議(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減值之相同典當貸款)所作之進一步減值，管理層認為該三份貸款抵押品之價值未能悉數抵償有關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利息之可能性有所增加。

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就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21,400,000港元，乃指對若干份第一按揭抵押貸款及四份次級按揭抵押貸款所作之減值。所有該等按揭抵押貸款均屬違約貸款，管理層已對相關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樓價顯著下跌，管理層認為該等按揭抵押貸款抵押品之價值未能悉數抵償有關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利息之可能性有所增加。

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2,5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扣除減值虧損乃指對四份典當貸款協議所作之減值，管理層認為該四份貸款抵押品之價值未能悉數抵償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可能性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16.3%下降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1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之溢利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49,600,000港元減少約19,100,000港元或38.5%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30,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並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需要主要透過保留盈利、銀行貸款及透支、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下列項目作抵押：(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應收貸款的次級按揭押記；及／或(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的所有財務契諾(如有)。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有關貸款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債務證券按6%至7%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按照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營運水平，本集團之日後營運及資本需要將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透支、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約為187,9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淨增加約17,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概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8,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少約3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5,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38,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5,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股息支付、所付融資成本、償還銀行貸款及償還債務證券所致，金額分別約為14,600,000港元、1,9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求獲取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融資，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分別為79,800,000港元及335,7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故董事認為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及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外匯相關風險。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流動比率 ⁽¹⁾	13.2%	11.1%
借貸比率 ⁽²⁾	5.3%	7.7%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資產總額回報 ⁽³⁾	5.2%	8.4%
權益回報 ⁽⁴⁾	5.6%	9.3%
純利率 ⁽⁵⁾	35.1%	55.0%
淨息差 ⁽⁶⁾	17.1%	16.3%
— 典當貸款服務	40.6%	37.7%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1.3%	11.4%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銀行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間之收益計算。
- (6) 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11.1倍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3.2倍，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分別約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從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7.7%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5.3%，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分別約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分別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8.4%、9.3%及55.0%下降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5.2%、5.6%及35.1%，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增加約22,000,000港元。

淨息差

淨息差從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約16.3%增至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的約17.1%。增長主要是由於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減少約9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預期以緩慢而穩定的步伐復甦。隨著尊貴服務中心於尖東港鐵站開業及推出破格的全新流動應用程式，本集團持續將新技術與典當業互相結合，在面對極多外部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實現行業現代化，從而鞏固在香港典當業的穩固地位。我們致力通過提供一個高效且精簡的貸款解決方案來提升客戶體驗並擴大潛在客戶群，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市場預期聯儲局已進入減息週期，董事會相信焦點將轉向中國即將推出的金融刺激計劃，其將影響香港樓市。儘管預測顯示樓價料將觸底，惟董事會預計短期內僅物業成交量將會增加，而非價格。隨著營商氣氛改善，本集團將利用其與PACM Group的戰略夥伴關係積極尋求投資機會。我們將對樓市採取審慎樂觀的態度，同時審慎管理投資策略，以減輕市場波動的影響，並增進我們投資者及股東的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9名員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50名)。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約13,7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在職訓練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概無識別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靄華按揭有限公司(「**靄華按揭**」)與PACM OW GP II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靄華按揭不可撤回地同意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認購金額為112,0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所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啟豪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啟豪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其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屬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4港仙，佔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40.4%。中期股息之分派總額將約為12,300,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或重大事件。

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